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0.0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42,085,550.13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3,707,579.09
资产净额	-4,637,396.24	38,377,971.0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8,598.81	159,548,264.91
净利润	-57,745,581.05	43,015,367.2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协议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0,376,759.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6.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6,426,759.4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史东伟先生本次被财产保全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181,85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7,557,38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25.23%，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史东伟	3,181,856	9.84%	1.10%	否	2024/12/12	2027/12/1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3,181,856	9.84%	1.1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卫国	37,251,829	12.84%	14,375,524	38.59%	4.95%
史东伟	32,338,800	11.15%	3,181,856	9.84%	1.10%
合计	69,590,629	23.98%	17,557,380	25.23%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合同纠纷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悉后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与会董事推举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仁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万仁春	万仁春、黄云、刘钧
提名委员会	叶晓东	叶晓东、黄云、万仁春
审计委员会	蒋培登	蒋培登、黄云、万仁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云	黄云、叶晓东、万仁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钧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颖盈女士、陈红升先生、韩永杰先生、桂肖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荣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上市前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制定了相应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与《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前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新增股权激励。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5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万仁春、杨学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本次《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自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管理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30天内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其他方； 4.3.1 如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3.2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3.3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3.4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3.5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3.6 因持股员工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3.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3.8 管理人认为持股员工其他不宜继续持股的情形。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3）上市后，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管理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4.3 自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管理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30天内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其他方； 4.3.1 如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3.2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3.3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3.4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3.5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3.6 依照公司《月薪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制度》、《时薪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连续两次或24个月内累计3次绩效考评为C或C以下； 4.3.7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3.8 因持股员工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3.9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3.10 管理人认为持股员工其他不宜继续持股的情形。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3）上市后，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管理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4.4.1 非因员工自身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原因引发的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	4.4.1 非因员工自身违反《劳动合同法》、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引发的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
5.3 持股员工无论因任何原因离职或被辞退的，若离职时经公司要求，持股员工应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股员工离职后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工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新增条款	第六章 不竞争承诺 6.1 持股员工无论因任何原因离职或被辞退的，如持股员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单位工作，不得自己从事生产、经营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产品或业务同类的产品或业务。持股员工不得从事的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6.1.1 持股员工不得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竞争业务； 6.1.2 持股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合同、代缴社保人职、从事顾问咨询、通过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从事前述行为等方式）于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或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6.1.3 持股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相竞争的单位获取经济利益。 6.2 本办法规定的“不竞争承诺”，是持股员工基于公司使其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行为而自愿作出，持股员工承担上述不竞争承诺义务，公司无需另行补偿。 6.3 持股员工理解其一旦从事竞争行为可能会或者必然会给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如果持股员工从事竞争行为的，不论是否实际造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员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3.1 将持股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公司或管理人要求，按照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其他方，并应当向公司或合伙企业退还持股期间因本办法而取得的分红款等全部收益； 6.3.2 由持股员工继续持股，则持股员工应向公司赔偿，赔偿标准为：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离职当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与分红款的总额再扣减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6.4 本条规定的“不竞争承诺”，是持股员工基于公司使其纳入本办法激励计划，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自愿作出。公司与持股员工之间是股权投资关系。如双方因本办法发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不应按照劳动纠纷提交劳动仲裁解决。双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5 其基于本办法所获得的收益，属于基于股权投资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不属于其劳动报酬，也不属于其基于劳动关系所应获得的福利待遇；基于公司使持股员工纳入本办法激励计划，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双方之间依据前述事实形成公司与股东（投资者）的股权投资法律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如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不属于劳动纠纷，不适用劳动仲裁前置程序。 6.6 由于持股员工兼具公司员工及股东（投资者）身份，持股员工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之间关于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据劳动合同确定。
6.3 本办法一旦生效，持股员工同意享有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的权利，并接受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办法生效后入伙或通过份额转让加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7.3 本办法生效后，持股员工同意享有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的权利，并接受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办法生效后入伙或通过份额转让加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因本办法发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与会监事推举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万仁春先生、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云先生、蒋培登先生、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蒋培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万仁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万仁春	万仁春、黄云、刘钧
提名委员会	叶晓东	叶晓东、黄云、万仁春
审计委员会	蒋培登	蒋培登、黄云、万仁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云	黄云、叶晓东、万仁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培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昌盛先生、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春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钧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冯颖盈女士、陈红升先生、韩永杰先生、桂肖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荣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李荣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缪龙娇女士、姚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冯仁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邮箱地址：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陈红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中级经济师、副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设备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厦门霍尼韦尔太古宇航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及设施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奥兰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及计划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经理、事业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18年11月至今，任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红升先生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红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永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硬件研发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永杰先生通过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韩永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桂肖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商务处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高级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华东销售总监、华东销售副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桂肖杰先生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桂肖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荣华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专业本科毕业。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账会计；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荣华先生通过深圳信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李荣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